

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委托单位：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评价机构：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存在的问题	20
六、建议	2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3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2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26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27

摘要

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主管部门为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实施。项目预算资金 6367.48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6367.48 万元，项目支出 6367.48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存在的问题：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税务系统缴费补助人数存在差异，原因不明；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不够及时准确；参保人数逐年下降，项目可持续性受到不良影响。建议：按规定进行定期对账并更正差异；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力度；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白水縣 2021 年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基金項目 績效評價報告

為進一步加強財政資金管理，強化支出責任和效率意識，增加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優化資源配置，控制節約成本、提升公共產品質量和公共服務水平，白水縣財政預算績效中心組織開展了 2021 年度財政專項資金重點項目績效評價工作。受白水縣財政預算績效中心委託，陝西永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成立評價小組，於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對白水縣 2021 年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基金項目進行績效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項目概況

1. 項目背景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意見》（國發〔2014〕8 號）精神，陝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實施意見》（陝政發〔2014〕25 號），以堅持和完善的社會統籌與個人賬戶相結合的制度模式，以鞏固和拓寬個人繳費、集體補助、政府補貼相結合的資金籌集渠道，以完善基礎養老金和個人賬戶養老金相結合的待遇支付政策，以強化長繳多得、多繳多得等制度的激勵機制，以建立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健全服務網絡，提高管理水平，為參保居民提供

方便快捷的服务，尽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1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多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进行了调整，2021年7月1日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115.5元，2021年7月1日起最低标准119.5元。渭南市财政局以“渭财办预〔2020〕963号”、“渭财办预〔2020〕1136号”、“渭财办预〔2021〕178号”、“渭财办预〔2021〕179号”、“渭财办预〔2021〕623号”、“渭财办预〔2021〕725号”、“渭财办预〔2021〕886号”、“渭财办预〔2021〕1039号”文件分8次下达中省、市级资金5714.81万元，白水县财政局以“白财预函〔2021〕836号”、“白财预函〔2021〕1056号”文件分2次下达县级资金652.67万元，中省、市、县共下达资金6367.48万元，用于白水县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由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负责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1) 参保对象

对具有白水县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建

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渭人社发〔2019〕89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全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10个档次，分别为（括号内为相应缴费补贴）：200元（30元）、300元（45元）、400元（60元）、500元（75元）、600元（80元）、800元（90元）、1000元（100元）、1500元（150元）、2000元（200元）、3000元（300元）。缴费补贴省级承担50%，市级承担2元，其余部分由县市区承担。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

（3）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9号），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15.5元，即在原最低标准每人每月108元的基础上增加7.5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元，省级财政补助2.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25 号），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4 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4）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由财政直接出资，对按规定缴足养老保险费的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标准是参保人到达领取年龄时的个人账户积累总额（个人账户积累总额=个人缴费+财政缴费补贴+利息）除以 139。

（5）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标准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渭政办发〔2014〕172 号）规定，土葬一次性补助 800 元，火葬一次性补助 150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400 元。土葬的，除去省财政补助，剩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9 的比例分担；火葬的，除去省财政补助，剩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各 50%的比例分担。

3. 项目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分缴费补贴、发放养老金补助、发放丧葬补助三个部分，通过《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1）缴费补贴

缴费补贴方面，每年对参保缴费数据进行人员信息更新，主要涉及低保人员、五保人员、残疾人员及两参特殊军龄人员和新增人员，在数据更新完成后将人员缴费数据同步推送至税务征缴系统，由税务部门征收。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与税务征缴系统对缴费人数进行核对并及时更正。2021年缴费补贴79163人，补助金额305.27万元。

（2）发放养老金补助

养老金发放方面，根据每月正常发放及当月新增或死亡减员情况，及时更新月度发放数据，按月由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养老金网络拨付。2021年领取待遇补贴498076人次，补助金额5936.6万元。

（3）丧葬补助

对符合待遇领取正常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的，由村、镇（办）对死亡人员信息资料进行核实、更新。2021年待遇领取正常死亡人员1964人，发放丧葬补助125.61万元。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白水县政府分9次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6367.48万元至白水县政府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其中：“白财预函〔2021〕48号”下达4317万元、“白财预函〔2021〕59号”下达510万元、“白财预函〔2021〕474号”下达222.03万元、“白财预函〔2021〕836号”下

达 500 万元、“白财预函〔2021〕848 号”下达 278.11 万元、“白财预函〔2021〕1056 号”下达 152.67 万元、“白财预函〔2021〕1103 号”下达 98 万元、“白财预函〔2021〕1114 号”下达 15 万元、“白财预函〔2021〕1124 号”下达 274.67 万元。

项目到位资金 6367.48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 6367.48 万元，其中：缴费补助 305.27 万元，领取待遇补助 5936.6 万元，丧葬补助 125.61 万元。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

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9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15分的权重，过程35分，产出20分，效益30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白水县财政局组织实施，由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

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即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各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

集工作顺利进行。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

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意见。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要求，白水县政府财政预算绩效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白水县政府党组。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中”，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35	30	86%
产出	20	14.5	73%
效益	30	20	67%
合计	100	79.5	79.5%
绩效评价得分：79.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主管部门为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实施，属于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履职所需。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分配, 市级财政下达至白水县财政局, 白水县财政局配套县级资金, 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申请, 白水县财政局核定后下达预算。

综上, 本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绩效目标合理。

综上, 本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由于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根据应补助数量的规模等相关数据在向白水县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

综上, 本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渭南市财政根据上级中省资金计划安排, 预拨资金, 下达到白水县财政局, 次年 3 月进行年度结算。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按月向白水县财政局申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和严谨。

综上, 本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缴费补贴、发放养老金补提、丧葬补助根据系统显数量数据、补助标准, 经过计算后确定补助金额, 经审核后, 分配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综上, 本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35 分, 实得 30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9 分, 实得 19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 6367.48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6367.48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 本指标满分 4 分, 评价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到位资金 6367.48 万元, 项目支出 6367.4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 本指标满分 4 分, 评价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评价过程中, 对基金专户相关的待遇发放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 评价没有发现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 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 本指标满分 6 分, 评价得 6 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缴费补贴、发放养老金补提、丧葬补助经白水县财政局

审核通过，补助资金发放至群众个人账户，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开展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项目资金拨付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实施管理（满分 16 分，实得 1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建立了《内控及相关制度汇编》，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内控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岗位职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岗位工作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基金收支管理制度等 19 项内控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0 分）

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待遇发放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发现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税务系统缴费人数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不明，形成原因为未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库〔2019〕25 号）规定与税务部门进行核对并更正差异，评价扣 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0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白水县人民政府了成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白水县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白水县政府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数据确认、审核，监督管理到位。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回
头看”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采取了相应
的工作流程及技术措施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20 分，实得 14.5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能够按照政
策规定进行缴费补贴、养老金发放、丧葬补助，实际完成
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 7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7 分，实得 1.5 分)

(1) 参保人员信息准确情况 (满分 4 分，实得 1.5 分)

①评价过程中，我们在《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管理信息系统》中按照全县 8 个镇（办）各 50 名，共 400
名参保人员信息进行了抽查核对，没有发现参保人员个人
账户记录不完整的情况。

综上，本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②评价发现，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税务系统缴费人
数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不明，缴费补贴人数不够准确；镇
（办）工作人员反映，由于部门间未实现信息共享，城乡
居民养老

保险机构不能及时准确获取死亡、户籍注销、低保、扶贫、残疾、服刑等信息，只能依靠基层经办人员上报，造成上报的信息不够及时准确。评价扣 2.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 0 分。

(2) 参保人数增长情况（满分 3 分，实得 0 分）

2020 年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89164 人，2021 年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79163 人，2021 年参保人数较 2020 年减少了 10001 人，参保人数增长率为-11%。评价扣 3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0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到位。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5 分）

项目的实施较好地解决了近年来大量城乡居民老无所养的突出问题，对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加城乡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强人们生活的幸福感，有力地推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由于参保信息变更不够及时，使部分参保人员不能及时享受缴费补助，预期的社会效益不能完全实现。评价扣 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5 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 2011 年 7 月政策启动以来，制度从无到有，从雏形到完善，切实提高了白水县 13 万余人参保群众的生活指数，充分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应保尽保，制度的全面覆盖。本项目为城乡居民解决了养老保险问题，初步实现了业务和管理程序的标准化，运作和管理程序使保险基金按照既定的要求增加价值，体现出了巨大的潜力。白水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较 2020 年人数有所下降，项目预期的可持续影响力受到不良影响。评价扣 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5 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实地走访城关街道、杜康镇、林皋镇、史官镇、尧禾镇参保群众，发放问卷调查 150 份，针对项目的知悉情况、现状改善情况、项目具体内容知悉情况、经办服务机构满意度情况、财政投入力度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调查。我们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打分统计，本次收回问卷 150 份，受益参保群众满意度平均分为 94 分，得到了参保群众的普遍好评。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税务系统缴费补助人数存在差异，原因不明

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税务系统缴费人数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不明，形成原因为未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库〔2019〕25号）规定与税务部门进行核对并更正差异，部分参保人员不能及时享受缴费补助，预期社会效益受到影响。

（二）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不够及时准确

由于部门间未实现信息共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不能及时准确获取死亡、户籍注销、低保、扶贫、残疾、服刑等信息，只能依靠基层经办人员上报，造成上报的信息不够及时准确。

（三）参保人数逐年下降，项目可持续性受到不良影响

2020年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89164人，2021年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79163人，与2020年相比参保人数降低了11%，参保人数逐年下降，项目可持续性受到不良影响。

六、建议

（一）按规定进行定期对账并更正差异

建议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

险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库〔2019〕25号）相关规定，及时与税务系统进行定期对账并更正差异。

（二）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力度

建议白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同公安、民政、乡村振兴、司法、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力争每月获取相关数据，以便及时分析差异、更正系统信息。

（三）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建议白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在财政能力承受范围内建立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长效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4. 项目现场照片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